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2号

关于广州利涂邦实业有限公司大岗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利涂邦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利涂邦实业有限公司大岗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利涂邦实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3号10栋101厂之101室，建设“广州利涂邦实业有限公司大岗新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115-04-01-823771）。本项目租用1栋1层厂房的部分（含夹层），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类金属制品的表面处理加工，年加工电器箱35万台、汽车配件80万件、灯饰配件30万件、钣金机箱2万台、光伏板5万件、五金配件5万台。电器箱、五金配件生产工艺主要包含预脱脂、脱脂、陶化、烘干、喷粉、固化、冷却、包装，光伏板生产工艺主要包含预脱脂、脱脂、水洗、烘干、喷粉、固化、冷却、包装，钣金机箱生产工艺主要包含主脱脂、脱脂、陶化、除锈、中和、表调、磷化、烘干、喷粉、固化、冷却、包装，灯饰配件生产工艺主要包含喷粉、

固化、冷却、包装，汽车配件生产工艺主要包含调漆、喷漆、烘干、冷却、包装。本项目设员工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污口 DW001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集中处理；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气浮+二级混凝沉淀”措施处理后，经排污口 DW002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集中处理；除锈废水、除锈后水洗废水、中和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交由具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排污口 DW001 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污口 DW002 排放的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现有

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中较严值；除锈废水、除锈后水洗废水、中和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执行废水接收处理单位的进水水质要求。

(二) 喷枪清洗、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中，含漆雾的喷漆废气采用干式纸盒漆雾收集装置和过滤棉去除漆雾后与喷枪清洗、调漆、烘干废气汇合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炉为密闭设备，在固化炉、喷粉生产线进出口两端设置集气罩，喷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硫酸雾采用集气罩围蔽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粉房内自带粉料回收装置 (滤芯过滤)，喷粉废气经“两级滤芯除尘器+重力沉降”处理后由喷粉室上方的换气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陶化废气、投料粉尘、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的要求(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废原料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干式纸盒、废槽液、废槽渣、隔油池废油脂、漆渣、

有机喷淋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528 t/a、氨氮 0.0066 t/a、氮氧化物 1.496 t/a、VOCs 1.5745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528 t/a、氨氮 0.0132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496 t/a 从我区广东英维饲料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3.149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